

##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权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12月20日接到公司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胡黎明先生函告, 获悉胡黎明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, 具体事项如下:

### 一、股权提前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胡黎明	是	610	2016年6月1日	2016年12月20日	江海证券有限公司	4.53%	
胡黎明	是	125	2016年6月22日	2016年12月20日	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93%	
合计		735				5.46%	

##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 胡黎明先生持有股份 134,778,273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53%。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37,820,000 股,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06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5.20%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### 1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21日